

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巴工改办发〔2024〕4号

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推行使用 电子证照、电子材料等事宜的通知

各旗县区工改办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、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生态建设局，市直及驻市有关部门：

目前，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已基本建立以政务网为主，各部门专业网接入的网络体系，网上共享数据信息，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流程、全事项网上办理。为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便利度，方便企业办事，决定推进电子签名、电子印章、电子证照、电子材料等在审批全过程中的应用，除保密项目、事项外，其他项目和事项不允许要求申报单位提供纸质申报材料，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，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，推行使用电子材料办理，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报信息一次填报、材料一次上传、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实时共享。

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年4月28日